

蔬菜种植基地安全用药管理制度

第一条、为加强农药管理，保证蔬菜基地的稳定发展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保证原料质量安全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本制度所称农药包括：

(一)用于预防、消灭或控制危害基地及蔬菜的病、虫、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、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、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；

(二)有害生物的商业化天敌生物；

(三)农药与肥料等物质的混合物。

第三条、在本公司蔬菜基地使用农药的农户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制度。

第四条、公司植保员负责所属基地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、购买农药时必须根据植保员的要求进行购买。

第六条、购买农药时必须向供应商索取如下资料

(一) 工商营业执照

(二) 农药登记证

(三) 标签、标准等其他资料。

第七条、所购买的农药产品，必须具有农药标签，其内容包括：

(一)农药名称、农药通用名和商品名；

(二)有效成份、含量、剂型、净重量或净容量；

(三)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分装登记证号；

(四)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生产批准文号、产品标准号(进口的原装农药除外)；

(五)农药类别、颜色标志条、毒性标志；

(六)产品性能、使用范围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；

(七)生产日期(批号)、分装日期(批号)；

(八)质量保证期；

(九)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邮政编码，分装农药必须同时注明生产、分装企业名称。

进口农药必须具有中文说明。

第八条、农药的登记、储存与使用

公司蔬菜基地建有具有防潮、放火设施的专用农药仓库，并有专人管理。

农药入库时必须进行详细的登记(蔬菜基地农资购入和基地农药使用程序记录)，包括：

品名、数量、入库时间、验收人签字、保质期限等

农药使用时必须按要求填写“基地农药使用程序记录”与“蔬菜基地农资购入和领用记录”。

下列农药不得用于蔬菜基地：

- (一)假农药、劣质农药；
- (二)国家已撤销农药登记或明令禁止生产、使用的；
- (三)超过质量保证期而未经有关部门鉴定的。

第九条、对尚有使用价值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，植保员必须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报检，经检验具有一定药效的，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，但必须注明“过期农药”字样，并附有使用方法和用量。

第十条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签标明的内容使用农药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、加大施药剂量和改变使用方法。

第十一条、条严禁使用剧毒、高毒农药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剧毒、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。

第十二条、应当定期做好蔬菜原料的农药残留量检测工作。

第十三条、凡在本公司基地区域内因使用农药发生的药害和中毒事故的，应分别报告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，由其负责组织进行调查和技术鉴定，分清事故责任，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、条造成农药环境污染事故的，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，同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并接受调查。

第十五、条农药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公司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